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66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志豪

上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44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志豪於民國113年1月13日或14日某時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之清新溫泉飯店廁所內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而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；另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犯意，於113年1月15日16時16分許為警採尿時往前回溯1星期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○道0段00號之凱悅KTV店內，以將大麻捲菸點燃後吸食煙霧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1次。嗣為警於113年1月15日10時27分許，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上址清新溫泉飯店執行搜索，當場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因而查悉其涉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，惟其曾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依本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3年8月7日釋放，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毒偵字189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被告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之行為時，係在被告前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前，當認被告經該觀察、勒戒之執行業已戒斷，為前開已執行之觀察、勒戒效力所及，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在案，有該署檢察官113年毒偵字1045號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稽。經查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送鑑驗後，分別檢出含

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四氫大麻酚成分等情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2月1日草療鑑字第1130100440號鑑驗書在卷足參，又毒品外包裝袋，其上所沾黏之毒品量微無法完全析離，應整體視為毒品，均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並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核聲請意旨與卷證相符，應認本件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丁智慧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顏督訓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及數量	扣押物品清單
1	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殘渣袋1只	113年度安保字第1194號 (毒偵卷第135頁)
2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(驗餘淨重0.0199公克，含外包裝袋1只)	同上
3	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1包(驗餘淨重9.7857公克)	113年度毒保字第429號 (毒偵卷第133頁)